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莱士”）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发行股份购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生物”）89.7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相关要求，对郑州莱士、同路生物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1、郑州莱士的业绩承诺情况

上海莱士收购郑州莱士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1月28日完成，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和《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承诺利润数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3]10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2014年度至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财务报表预测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承诺净利润数	10,485.48	13,423.24	17,125.21	41,033.93

交易双方一致确认，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会计年度结束时，上海莱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郑州莱士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郑州莱士实际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郑州莱士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在利润补偿期间，如郑州莱士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末实际累积净利润数不足承诺累积净利润数的，上海莱士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公司股份数。

2、同路生物的业绩承诺情况

上海莱士收购同路生物89.77%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12月22日完成，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承诺利润数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4]32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2014年度至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承诺净利润数	28,182.57	36,817.74	47,960.88	112,961.19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各会计年度结束时，上海莱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同路生物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同路生物实际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同路生物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

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在利润补偿期间，如同路生物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末实际累积净利润数不足承诺累积净利润数的，上海莱士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向交易对方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公司股份数。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郑州莱士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838号），郑州莱士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盈利预测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数与实际完成情况比较如下：

年 度	盈利预测数	实际实现数	已实现/（未实现）差异
2014 年度	10,485.48	15,703.93	5,218.45
2015 年度	13,423.24	11,679.24	(1,744.00)
2016 年度	17,125.21	14,471.00	(2,654.21)
截止 2016 年末累计数	41,033.93	41,854.17	820.24

注：上表中的实际实现数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

截至2016年末，郑州莱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数为人民币41,854.17万元，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止2016年末的累计盈利预测数已实现。

2、同路生物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838号），同路生物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盈利预测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数与实际完成情况比较如下：

年 度	盈利预测数	实际实现数	已实现/（未实现）差异
2014 年度	28,182.57	28,566.76	384.19
2015 年度	36,817.74	38,783.39	1,965.65
2016 年度	47,960.88	47,028.92	(931.96)
截止 2016 年末累计数	112,961.19	114,379.07	1,417.88

注：上表中的实际实现数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

截至2016年末，同路生物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4,379.07万元，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止2016年末的累计盈利预测数已实现。

三、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查阅了上海莱士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莱士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838号），对上海莱士重大资产重组标的郑州莱士、同路生物2016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郑州莱士、同路生物截至2016年末实际累计净利润数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郑州莱士、同路生物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目标已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江宁

游筱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